附件2

**参与2022年龙华区岁末年初促消费活动**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自愿以商户身份参与2022年龙华区岁末年初促消费活动。

2、自觉遵守国家物价管理相关法规。不虚假宣传，不欺诈消费，不强制消费，不签订“阴阳合同”和霸王条款等不正当销售行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

3、在活动期间，不借机抬价，不以开具虚假发票、先开票后报废票据、为其它门店代开票据、票据内容与实际销售产品不符等各种套取或协助套取政府奖励的违法违规行为。

4、自愿按时按质如实填写报送2022年龙华区岁末年初促消费活动相关的资料。

5、参与本次活动的企业全部线下门店均位于龙华辖区内，保证活动消费券核销地仅限于深圳市龙华区内。

6、活动结束后，应积极协助向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自负。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为单位的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